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告 博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盧東真

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

被告 欣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謙

被告 蔡鎮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

蕭意霖律師

任品睿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10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